臺東航空站身心障礙者標準運輸服務流程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條規定
- 二、公共交通工具無障礙設備與設備規定
- 三、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
- 貳、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情形
 - 一、計時汽車收費停車場及機車收費停車場設有身心障礙者停車格,並當日免收停車費。
 - 二、航廈右邊設有身心障礙者機車臨時停車位。
 - 三、航廈出入大門口設有愛心鈴服務。
 - 四、航廈一、二樓均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盥洗室設備。
 - 五、服務台及護理站設有身心障礙者專櫃。
 - 六、航空公司報到櫃檯設有身心障礙者專櫃服務。
 - 七、航空公司提供身心障礙者,從購票到劃位、托運行李、登機檢查至登上航機,應派專人服務。
 - 八、航空公司安排服務人員機動巡迴航廈大廳發現身心障礙或行動不 便專人服務。
 - 九、上下搭機至二樓候機室之前,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電梯並置雙語 燈箱指示標誌。
 - 十、志工人員主動協助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,引導搭乘專用電梯。
 - 十一、身心障礙者使用愛心服務鈴響,服務台服務人員立即前往協助,如屬搭機,應轉送至航空公司再由其派專人協助辦理。
 - 十二、服務台工作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辦理代填書表或語言溝通。
 - 十三、航廈大廳之服務台或志工機動巡迴主動協助事項:
 - (一)視障者引導。
 - (二)推送輪椅。
 - (三)語言溝通。
 - (四)協助辦理報到手續。